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957號

債 權 人 劉育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。」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現實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